



美國能源之星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

文件編號：TAF-CNLA-A19(3)
文件類別：實驗室申請資訊
日期：2016年10月30日

1.目的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，簡寫 TAF，以下簡稱本會)於2010年7月21日獲得美國環保署認可為美國環保署能源之星(US EPA ENERGY STAR[®])產品測試實驗室的認證機構。本會依據”US EPA ENERGY STAR[®]計畫之Conditions and Criteria for Recognition of Accreditation Bodies for ENERGY STAR[®] Laboratory Recognition及Conditions and Criteria for Recognition of Laboratories for the ENERGY STAR[®] Program規定”，提供藉由實驗室認證業務成為ENERGY STAR[®]計畫認可之實驗室的認證服務，特發展與建置本計畫。

註：本計畫未明列或詳列的部份與一般實驗室認證服務手冊相同，請參閱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（以下簡稱服務手冊，編號：TAF-CNLA-A01）。

2.適用範圍

本計畫適用於實驗室執行 US EPA ENERGY STAR[®]計畫中產品規格測試的部分。

3.認證服務範圍

本計畫的認證服務範圍為 US EPA ENERGY STAR[®]計畫所公告之產品規格標準之試驗方法為認證範圍，詳細內容請上 US EPA ENERGY STAR[®]計畫網站查詢。

4.認證規範

本計畫涉及的認證規範為 Condition and Criteria for Recognition of Laboratory for ENERGY STAR[®] Program 與 ENERGY STAR[®] 產品規格中公告之試驗方法。



5.初次、增列及延展認證

5.1 申請時，申請機構請先依據 ENERGY STAR[®] 對實驗室規範要求，評估實驗室符合之現況，將評估結果填於 US EPA ENERGY STAR[®] 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實驗室自評表 (TAF-CNLA-B15)，請務必於認證申請書中勾選或標列申請本計畫之認證，併同申請實驗室認證所需資料（請參閱服務手冊第 23 章），寄至本會實驗室認證處。即進行申請審查、評鑑、審議與認證決定等。

5.2 為確保實驗室技術能力符合本計畫之規範，評鑑時本會執行評估之作法如下：

- (1).實驗室填寫之自評表併同服務手冊第 24 章所提及之認證規範，均列為評鑑小組現場評鑑之符合性查檢資料。
- (2).執行 ENERGY STAR[®] 之所有試驗方法技術能力之評鑑。

5.3 US EPA 若有要求時，實驗室須同意 US EPA 人員或其委託之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現場評鑑活動。

6.認可實驗室異動

6.1 認可實驗室異動作業請參閱服務手冊第 28 章辦理。

6.2 異動事項 US EPA ENERGY STAR[®] 計畫要求 30 日內提出，本會要求 15 日內提出。認可實驗室應依據本會要求提出異動申請。

7.維持認證

7.1 認可實驗室維持認證作業請參閱服務手冊第 29 章。

7.2 認可實驗室承諾當發生以下事項時，應主動回報本會：

- (1).US EPA核定認可登錄之結果,
- (2).有隱藏或不適當影響測試數據的任何意圖時，須立即通知US EPA之狀況,
- (3).US EPA對實驗室數據及報告有疑慮。



7.3 認可實驗室同意 US EPA 之管理作法：

- (1).授權本會可提供與US EPA ENERGY STAR[®] 計畫相關之評鑑總結報告，包含實驗室試驗相關文件及改善措施內容等予US EPA。
- (2).即時提供ENERGY STAR[®] 計畫試驗方法的技術性問題，可作為US EPA管理運用。

8. 認證證書與認可登錄

申請本計畫且獲得本會認證的機構，其認證證書的內容會載明在本計畫項下所認可的事項，並登錄於本計畫的認可實驗室名單中。

9. 認可實驗室增加本計畫認證

9.1 認可實驗室欲增加本計畫認證，可以增列認證或異動方式提出。提出時，請檢附 US EPA ENERGY STAR[®]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實驗室自評表 (TAF-CNLA-B15)。本會實驗室認證處會將相關申請資料進行審查。

9.2 若不涉及增加認證項目時，請以認可實驗室異動的方式提出。

10. 要求實驗室使用本會認證標誌

10.1 凡本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，於 US EPA ENERGY STAR[®]計畫業務目的應使用最新版本之試驗方法提供測試服務，於測試報告上明確識別測試方法及使用本會認證標誌。

10.2 請依據本會“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”(TAF-CNLA-R03)中的規定使用本會認證標誌。

11.與 US EPA 的連結

11.1 本計畫認可實驗室的各種認可狀態的改變，本會及時更新公告於英文網站。



11.2 若 US EPA 對本計畫認可實驗室的認可狀態(如不認可、廢止、撤銷、暫停)有任何改變時，該認可實驗室也會被暫時終止或終止/撤銷於本計畫的認證。

12. 連絡資訊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網址：www.taftw.org.tw (申請書表可於網站下載)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處

地址：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

傳真：03-5338717

認證業務連絡窗口：實驗室認證處 電光組

電話：03-5336333 Email:oe@taftw.org.tw